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5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候选人,会议推荐李永喜先生、郑晓军先生、芮冬阳先生、韩文先生、吴文忠先生、曹承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永平先生、李业先生、战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将分开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将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勇传先生、崔毅女士、郭荣先生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李永喜先生、芮冬阳先生、郑晓军先生、韩文先生、吴文忠先生、曹承锋先生、阮永平先生、李业先生、战颖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曹承锋先生、董事吴文忠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撤回<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将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提议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发电厂厂长;广州明珠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广州明珠电力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恒运发电厂副总指挥;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工委委员;广州市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广州市新长征突击手;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先进党务工作者;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党员、开拓者金奖、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李永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誉集团")董事长、总裁;兼任广州瑞明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李永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2%,李永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芮冬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系统室、新技术研究室主任。芮冬阳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投子公司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芮冬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81,120 股,持股比例为 2.84%。芮冬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郑晓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传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郑晓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金誉集团副董事长;兼任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 25.1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晓军持有金誉集团 53%的股份,为智光电气实际控制人,郑晓军是李永喜妹妹的配偶。郑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韩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韩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韩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44,896 股,持股比例为 2.46%。韩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吴文忠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处,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吴文忠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董事。吴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曹承锋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辅修经济法专业;2003 年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学习;通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曹承锋先生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曹承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阮永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任会计学系副主任。阮永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李业先生:1952 出生,中国国籍。1978 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毕业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并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现为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广东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流通经济研究会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国际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消费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特邀专家等。李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战颖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沪春企业集团行政秘书、总裁助理、投资部总经理;湘财证券部门副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北京佛恩斯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北京佛恩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起任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5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1 月 7 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曹承锋先生、吴文忠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七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一致同意撤回《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备案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曹承锋、吴文忠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七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通过。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经营骨干,合计 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09%。

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17,764.825 万股的 1.998%,其中预留部分为 35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 9.85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375 元,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预留授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均价的 50%确定。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个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其中禁售期 12 个月,解锁期 36 个月。(1)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2)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的 36 各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和 36 个月后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30%、50%。

目前,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了申请备案,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二.关于撤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说明

自公司 201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至今,公司内部的实施环境和外部市场因素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首先,为了适应公司向高端节能服务型企业的转型,公司需要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亦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而目前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包含该部分人才,无法实现全面激励的目的。

其次,自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并多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这致使公司现有股权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上升,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带来一定困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继续执行该计划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撤回《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另行寻找合适的时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5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4.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21 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李永喜先生、郑晓军先生、芮冬阳先生、韩文先生、吴文忠先生、曹承锋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阮永平先生、李业先生、战颖女士。

上述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2)《关于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3.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公司总裁办公室。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承锋 胡 珺

联系电话:020-32113300 联系传真:020-32113456-3300

邮编:510760

2.其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1)	李永喜	投票数:
(2)	郑晓军	投票数:
(3)	芮冬阳	投票数:
(4)	韩 文	投票数:
(5)	吴文忠	投票数:
(6)	曹承锋	投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7)	阮永平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8)	李 业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9)	战 颖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2	《关于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金 鑫	投票数:
(2)	刘 勇	投票数:

投票说明:

1.议案 1、2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填写投票股数;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5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20 人,实际出席 20 人,会议由曹承锋先生主持。

经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

职工代表监事邱华女士将与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经济师,结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曾任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内金融部资金科副科长。

邱华女士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5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鑫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推荐金鑫女士、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 鑫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广东工业大学选矿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香港国际商学院企业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广州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医特种医疗中心任执行副总经理,宝供物流企业集团董事长助理,是省经贸委项目专家库专家之一。曾多年从事证券与金融业务,参与过广州多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及第一批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还参与过多种金融产品设计及发行运作,熟悉金融资本市场及融资业务,擅长项目策划与协调。

金鑫女士现任公司控投股东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金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刘勇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电力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

刘勇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 25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控投子公司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19,896 股,持股比例为 2.2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1-04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及《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嘉兴市城市旧区改造的要求,公司将坐落于穆湖溪东岸渡船桥港以南的仓库和嘉兴市塘汇永政路西侧的仓库,分别与嘉兴市兴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及《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方将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

二、协议主要内容及搬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嘉兴市区二环内穆湖溪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与嘉兴市兴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同意将坐落于穆湖溪东岸渡船桥港以南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禾字第 00037524,00037525,00037526 号,建筑面积 1934.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4-55185、4-55191 号,土地面积 13921.5 平方米;交由嘉兴市兴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征收。

补偿情况如下:房屋货币补偿金、土地补偿金、附属物搬迁补偿等,补偿标准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和诚估字(2011)第 QC-062 号报告书,按照土地、房产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合计补偿 13073399 元。嘉兴市兴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把补偿款项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保证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前搬迁腾空。

对公司的影响:被征收土地及房屋的账面净值 170 万元,扣除预计发生的拆迁费及相关费用后产生账面收益约 113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账面收益将于 2012 年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不影响公司报表利润。

2、因嘉兴市城东区改造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与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同意将坐落嘉兴市塘汇永政路西侧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禾字第 00133830 号,建筑面积 11042.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170064、6-54806 号,土地面积 19645.5 平方米;交由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拆迁。

补偿情况如下:房屋货币补偿、附属物补偿、土地补偿、室内装修补助、设备设施搬迁补助等,补偿标准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和诚估字(2011)第 QC-075 号报告书,按照土地、房产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合计补偿 2580 万元。补偿款项将由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于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 50%、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公司交出钥匙后(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在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20%;公司保证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搬迁腾空。

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以上协议,公司可收到补偿款合计 2580 万元,拆迁土地及房屋的账面净值 370 万元,扣除预计发生的拆迁费等相关费用后产生账面收益约 21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3 号)的规定,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2 年营业外收入 2100 万元,对 2011 年度的经营效益没有影响。

公司在嘉欣丝绸工业园区已新建仓库,拆迁补偿费用将用于园区建设和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搬迁腾空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形成了整改计划。现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尚未针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工作建立专门的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制定《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3、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或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副主办券商。

至此,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7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相关煤矿企业资源储量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收购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两家煤矿企业在国土资源部的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并分别取得了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储备字[2011]185 号、186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本次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在国土资源部的备案保有储量分别为 2,987 万吨和 3,217 万吨,与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本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收购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精查工作已经完成,依据陕西省地矿局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出具的《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横矿区海则滩井田勘探报告(精查)》,矿井保有储量为 114,423 万吨,比详查报告备案保有储量 114,368 万吨超出 55 万吨,该矿井地质精查报告已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审核正在进行之中。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0]14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中"对黑龙江、贵州、陕西 3 省进行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试点期间试点省厅颁发煤炭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涉及原应由国土资源部进行的储量评审、储量登记、矿业权评估、矿业权价款处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等审批(备案)要件,授权试点省厅负责审批(备案)"的相关规定,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可以由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整改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规则专项落实活动。通过自查,公司发现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为此,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自查活动的议案》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已将自查结果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承诺于 2011 年 10 月 31 之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整改,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1-02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 股,简称:白云山 A,代码:000522)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4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2 年 1 月 1 日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为客户服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5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石墨烯项目开发及中试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由于目前该产品尚未形成对外销售,因此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投入开发的石墨烯项目,产品开发及中试取得重大进展,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2010 年 12 月,在小试的基础上开始设计和筹建石墨烯中试线;

2011 年 7 月,石墨烯中试线开始进行调试和试运行;

2011 年 10 月 30 日开始,石墨烯中试线进行正式生产,达到产量日均 1 公斤目标。

石墨烯项目完成了中试线建设、工艺优化和中试生产,石墨烯日产量已稳定在 1 公斤以上,在此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日产量即可相应提高。目前,贝特瑞公司已确定后续批量化生产工艺路线。

与此同时,贝特瑞公司已经开展探索石墨烯的应用工作。石墨烯在相关电池等方面运用将有助于降低电池内阻、提升充放电速度。石墨烯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发明专利等),正在积极进行之中。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1-04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B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编号:临 2011-04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现场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为美国公众假期,故将原公告中 B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更正为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11 月 8 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咨询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